

八、108 年度樂活運動站執行成果報告表

縣(市)別: 臺南市 學校名稱: 金城國中 日期: 108.12

項 目	指 標	辦理情形	面臨困難或建議事項
<p>一、空間規劃</p>	<p>空間及設施符合原申請案之規劃內容。</p> <p>1. 設置項目 (內部配置圖)。</p> <p>2. 設置地點 (校園位置圖)。</p> <p>3. 經費支用。</p> <p>4. 創意與特色。</p>	<p>1.本校樂活運動站規劃原為表演教室，內部配置如附件一。</p> <p>2.本校樂活運動站設於教學大樓 2 樓，校園位置圖如附件二。</p> <p>3. 經費支用：如結算明細表所述。</p> <p>4. 創意與特色：</p> <p>(1)活化表演教室，使課程的安排更多元化，也不受風雨的影響而減少學生的活動量，也讓表演教學樂趣化。</p> <p>(2)藉由瑜珈與體操的課程，讓全校師生加入運動行列，達成全民運動，養成規律活動的習慣。</p> <p>(3) 依學生之運動需求差異，實施律動、舞蹈及瑜珈運動的課程，增加學生肢體運動時間，提升學生的體能。</p> <p>(4) 顧及體能弱勢之學生，地板上鋪上力波龍墊或體操墊，使其在安全的環境使用安全的器材，而不致退縮。</p> <p>(5)提供師生更多的體能活動空間，讓愛運動人口年齡層往上成長，並向下紮根。</p> <p>(6)每周兩節社團練習，讓舞蹈隊在練習較高難度的動作時(如前手翻)，能有個安全的練習場所。</p>	

項 目	指 標	辦理情形	面臨困難或建議事項
二、教學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有向全校師生說明本案設施內容及使用方式。 2.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意願。 3.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近便程度。 4. 有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 5. 規劃如何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於朝會時向全校學生說明設立樂活運動站的目的，並宣導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於教師晨會時，向全校教師說明成立樂活運動站的目的、設備項目、使用方式與融入課程設計。 2. 學生使用意願高。 3. 樂活運動站位於本校教學大樓 2 樓，學生上課方便。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班每周一節表演課能使用樂活教室。 (2) 每週四兩節，舞蹈隊社團使用樂活教室。 (3) 各班體育課時，教師依課程設計於樂活教室進行教學活動。 (4) 提供為體適能活動教室。 5. 教師利用樂活運動站，安排室內活動課程，實施趣味化的瑜珈、體操教學。顧及體能弱勢之學生，地板上鋪上力波龍墊或體操墊，使其在安全的環境使用安全的器材，而不致退縮。以身體伸展活動為主，讓身體活動能力較弱勢的學生也能享受運動的樂趣。 	

項 目	指 標	辦理情形	面臨困難或建議事項
三、營運管理	1. 訂定本案設施使用說明或管理要點。 2. 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指導及維護本案設施。 3. 對社區開放與研訂收費制度。 4. 學校有將營運管理辦法公告在學校網站上(請提供公告網址，以利友善連結)。	1. 依計畫訂定本校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辦法。(如附件三) 2. 本校樂活運動站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管理，協請教務處設備組及總務處及協助維護設施。 3. 樂活運動站營運初期，以提升社區民眾使用率為目標，暫不考慮開放收費。 4. 本校樂活運動站尚未啟用，因本校樂活運動站於12月發包，12月中旬完成採購作業，又因已接近寒假，所以本校擬於108學年度下學期2月11日開學後開始營運。	

註：相關項目、指標如有書面計畫、辦法、數位照片與影像，

敬請檢附個別之電子檔，以利彙整置於網站。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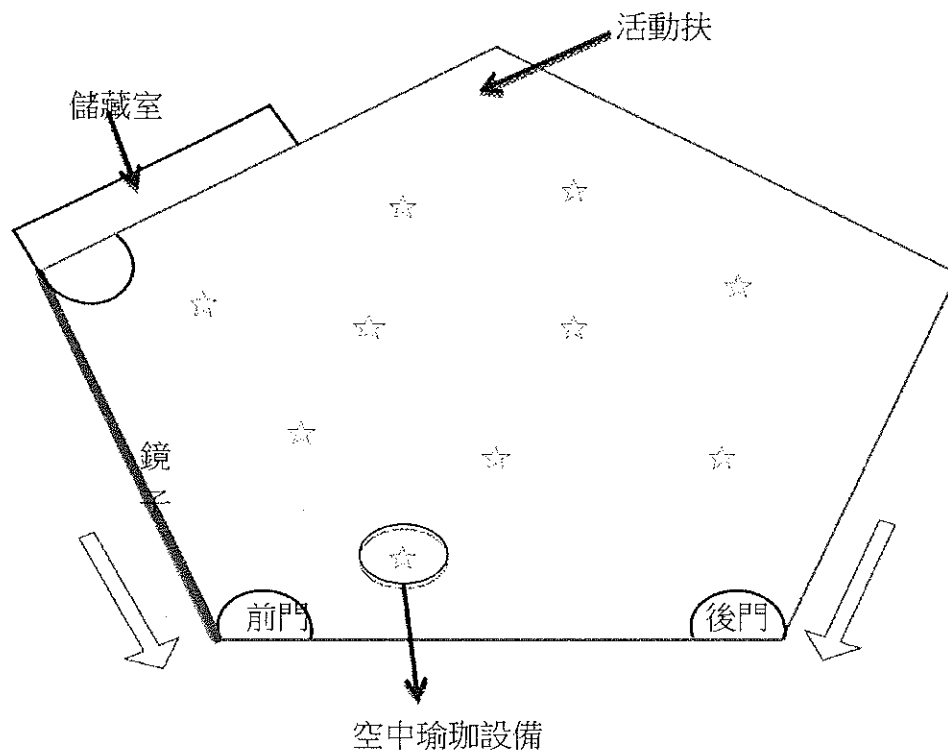
 蔡明昌

填表人：

 王彭

附件一、活動場地整體空間尺寸及規劃運用平面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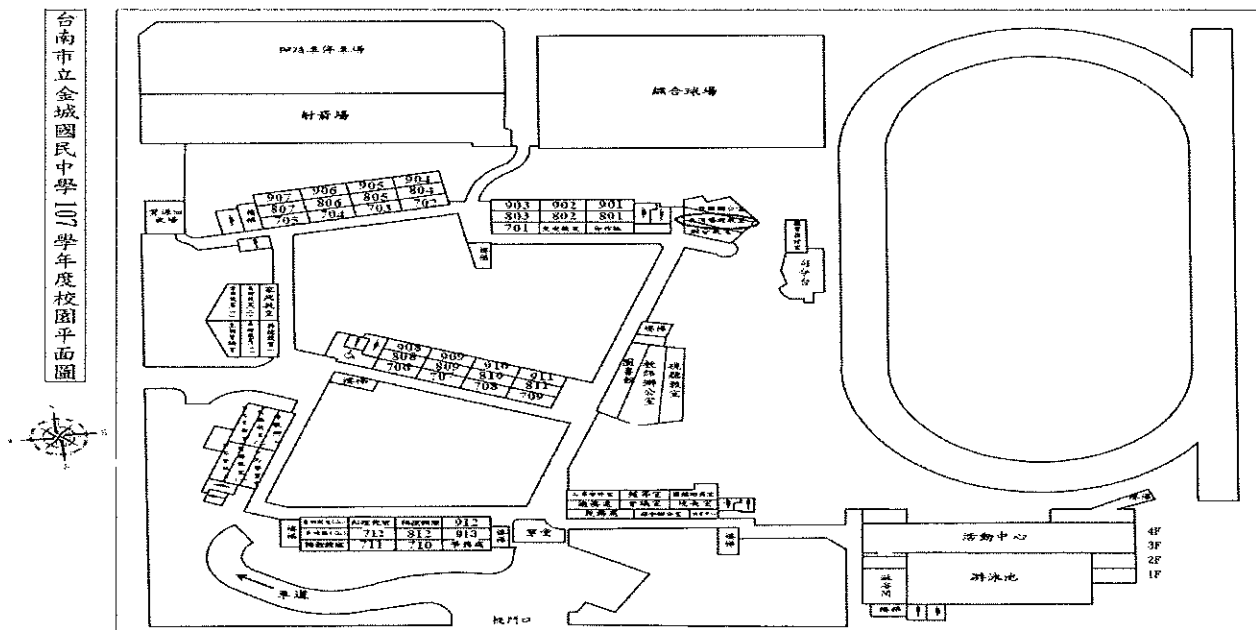
教室空間平面空間為 200 平方空尺，採光極佳，前後各一個出入口，教室內有儲藏室，可擺放器材設備。



附件二、設置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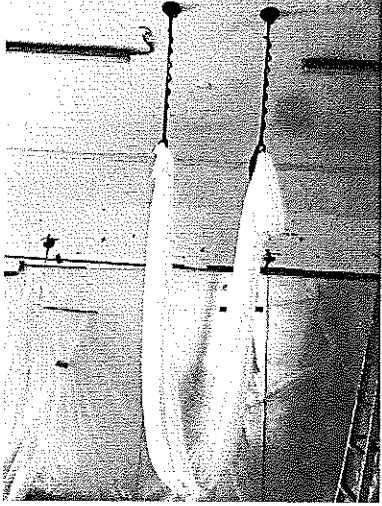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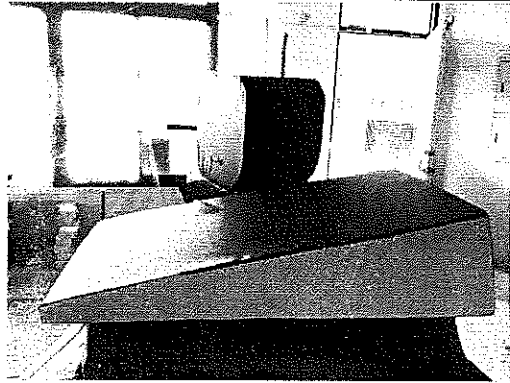



本校體能樂活站將設置於教學區二樓表演教室之空間，設置空中瑜珈及放置各式瑜珈運動器材，打造空間多功能體能活動專區。

(一)校舍平面圖



【金城國中校園平面圖】

(二) 樂活運動站識別標示牌及各器材設施執行成果

	
<p>樂活運動站教室</p>	<p>空中瑜珈設備</p>
	
<p>翻滾訓練設備</p>	<p>瑜珈滾輪</p>
	
<p>空中瑜珈底座安裝</p>	<p>空中瑜珈底座安裝</p>

附件三、台南市金城國中樂活空間使用管理辦法

台南市金城國中樂活空間使用管理辦法

壹、依據：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特訂定本校「樂活空間」使用管理辦法。

貳、目的：

- 一、提供師生更充足之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舒緩學生運動空間的不足問題，及減少不良天候對於學生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
- 二、發揮學校創意與特色，建構多元及對學生有吸引力之運動設施，讓學生在運動學習環境中培養同儕情感、減少校園意外。
- 三、建構及擴增具吸引力之運動設施，發展本校學生適性體育教育，促進身體活動量，並培養其終生運動習慣。
- 四、促進本校教職員工從事健康體能活動，不但可以舒壓也可以利用運動達到健身的功效。
- 五、達到校園社區化之目標，提供社區民眾到校活動遊憩的室內空間。

參、優先順序：

- 一、體育教學
- 二、一般班級使用
- 三、特殊學生
- 四、教職員工及眷屬
- 五、社區民眾

肆、開放時段及對象：

- 一、平日 07:30~16:00 僅開放給校內人員使用。
- 二、本校晨間運動時間可開放班級使用，但需提前登記，每一時段以一個班級為限。
- 三、17:00~20:00 開放師生及社區民眾登記使用，惟學生及社區民眾如登記使用。

伍、管理制度：

- 一、相關場地設備由體育組管理使用。

二、平日上課時間以體育課班級優先使用，未有班級使用之時段，開放授課教師向體育組登記借用，並註明使用教室。

三、任課老師請於該節上課前至體育組借用該場地鑰匙，使用完畢應在該節下課立即歸還鑰匙，以便後續班級使用。

陸、使用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採預約制，教師事先在欲使用的前一週到體育組登記欲使用的時間及場地。
- 二、現場登記的班級只要場地未被預約，也可登記使用。
- 三、社區民眾採現場登記制只要場地未被預約，皆可使用。
- 四、每一項樂活設施使用完畢後請將器材復歸原位。若因不當操作或不慎使用而故障或損壞，請立即通報體育組檢修。
- 五、使用「樂活空間」教室時請穿著運動服並攜帶毛巾。
- 六、授課教師於上課期間請全程在場督導並告知學生正確使用設施與愛惜公物。
- 七、為維護場地清潔與確保使用者之安全，禁止嬉戲追逐、大聲喧嘩、嚼食口香糖及攜帶飲料、食物進入。
- 八、使用器材時，請按照正常程序使用，並遵照老師、志工的指導。不熟悉的器材應詢問管理人員，切勿擅自操作，以免發生危險。
- 九、器材使用完畢後，請確認所有器材電源關閉及歸位、關門及歸還鑰匙、用具。
- 十、若不依規定使用而導致器材遺失或損壞，應由使用者負責所有相關損失之賠償。
- 十一、故意損毀破壞或偷竊器材者，除應負賠償責任外，送相關單位處理。
- 十二、違反本運動站使用管理規定之學生或團體，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取消使用權利兩周以上，若再違規或屢勸不改，則停止各項使用權利直至行為改善為止。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